

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8〕144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8—2019 学年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市投控幼教管理中心：

根据教育部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各类幼儿园招生行为，健全并维护学前教育办学秩序，现就做好 2018-2019 学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要求

（一）统一集中招生时间。本学年全市幼儿园的集中招生时间为 5 月 2 日—6 月 22 日。其中，公办幼儿园报名时间为 5 月 2 日—5 月 20 日，查验材料时间为 5 月 21 日—6 月 1 日，录取名

单公布时间为6月4日—8日。其他幼儿园的报名时间为5月2日—6月8日，查验材料时间为6月9日—6月17日，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为6月18日—22日。

(二) 公开报名与录取方式。原则上，幼儿园应在集中招生开始后，通过现场或本园网站等途径发放报名表，告知查验报名相关材料的种类和时间，以及录取结果公布方式。幼儿园应在录取名单公布时间内，在幼儿园宣传栏或大门外醒目位置张贴录取名单及录取年级。

(三) 明确各年龄班招生对象。本学年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2014年9月1日(含9月1日)后—2015年8月31日(含31日)前出生的儿童，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依次前移一年。经所在区(含新区，下同)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开办招收2-3岁儿童的小小班。

所有幼儿园均不得开办任何形式的有父母或监护人陪同的亲子班。

幼儿园调整招生计划或办学形式(全日制或半日制等)的，须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。

(四) 免试就近入园。幼儿园应面向所在居住区和社区招收适龄儿童。儿童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。

二、招生程序

(一) 制定招生方案，报备后实施。幼儿园应根据本通知要

求，结合幼儿园实际，合理制订招生方案。招生方案包含幼儿园办学基本条件、已备案收费项目及标准、各年龄段计划招生数、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招生方法、所需材料、核验时间、地点以及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。招生方案须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，市属园报市投控幼教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幼教中心”）审核同意，方可向社会公布并实施。

（二）公告招生信息，提供咨询服务。幼儿园应在4月25日前，通过本园门户网站、公示栏和社区宣传栏等途径，及时发布招生通知、招生方案，保障适龄儿童家长的知情权，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接受报名申请，查验材料。原则上幼儿园应在报名时间内接受报名并及时登记，不得提前录取。在报名时间内，任何幼儿园不得以名额已满、材料不全、先到先得等名义拒绝适龄儿童的报名申请。集中招生结束后，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可以随时补招。

适龄儿童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应提交儿童身份证（通行证或护照等）和预防接种证明、父母（或监护人）身份证（非深户籍的需提供深圳市居住证，尚未办理的，今年可暂不提供）、所在家庭户口簿和住所证明（房产证、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住房证明）。

同等条件下，父母一方有深圳市居住证的可以优先录取。从2019-2020学年开始，幼儿园招生录取将与本市居住证制度结合，请各区提前做好宣传指导。

幼儿园应查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查验材料结束后，幼儿园应以短信、电话等方式告知家长是否录取。未被录取的儿童，家长有疑问的，幼儿园应当予以解释说明。

(四)接受健康检查，登记入园。新生入园前，儿童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应带儿童到合法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；新生入园时，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应填写《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，幼儿园应在9月10日前将新生基本信息录入“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并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。

(五)整理汇总并上报招生资料。集中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幼儿园应及时整理招生资料，撰写招生工作总结，于7月初报所在区教育局行政部门（22所市属园报市投控幼教中心）。各区和市投控幼教中心应在7月底前将本区（本系统）幼儿园招生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（学前教育处）。（邮箱：xqjyc2088@sz.edu.cn；传真：88101857）

三、开展阳光招生试点

鼓励各区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“阳光招生”试点，具体办法可参照本区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办法，于4月底前将“阳光招生”试点方案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（学前教育处）备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筹组织开展招生工作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幼教中心要从规范幼儿园招生管理，维护公平、公正的招生秩序，提高

市民满意度的高度，做好辖区（本系统）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。招生开始前应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招生纪律和相关要求。要认真审核所有幼儿园的招生方案，指导幼儿园做好相关材料查验和招生宣传工作。各区和幼教中心应设置并公布专门的幼儿园招生咨询投诉电话，统一受理和解答儿童家长的疑问，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报名和材料查验工作。幼儿园应本着方便家长的原则，提供多种报名方式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和相关材料查验时间。提倡采用网上报名和分散查验等方法开展招生工作。

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，不得收取报名费、学位费（占位费）、赞助费等任何费用，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。

（三）强化招生监管及时妥善处理问题。各区要高度重视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，将招生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积分制、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、普惠性幼儿园管理、奖励资助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，对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严肃处理。

幼儿园提前录取或招收亲子班的，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其检讨并整改；幼儿园招生期间违规收取费用的，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相关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- 附件: 1.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
2. 2018—2019 学年深圳市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表



(联系人: 杜坚, 电话: 88125682)

附件 1

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出生地	籍贯	民族
户口性质	是否烈士或 优抚子女	是否孤儿	是否残疾儿童 残疾类别	国籍	健康状况
户籍所在地	省(自治区/直辖市) 市 区(市/县) 镇		身份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
户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圳户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深户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 (请填写国籍)				
入学情况	入学日期	编入班级	是否乘坐校 车	就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制
父母(或监护 人)情况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是否办理深圳 市居住证	身份证(通行证、护照) 号码
在深居住情况	现居住地址		区 街道 路	邮政编码	电子信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父母在深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(请选择并打√)				
家庭子女情况	本儿童是第_____胎,家中子女_____人。				

填表人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2

2018—2019 学年深圳市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表

序号	幼儿园名称	大班毕业生人数		计划招生人数			实际招生人数			是否有富余学位			招生后在园儿童总数	办园等级	园所类别	备注	
		班数	人数	小	中	大	总数	小	中	大	总数	小					中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
_____区 填报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报人: _____

注: 1、“办园等级”与“园所类别”两项有下拉列表, 请在下拉列表中选择项目; 2、各幼儿园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前将本表报所在区教育局行政部门, 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汇总后于 7 月 27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(学前教育处)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4日印发
